

朝陽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助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(101.05.09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6.11.07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7.06.26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7.12.20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8.07.18)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11.06.21)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11.11.02)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以專業知識及技能指導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競賽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（案）教師指導本校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區域性競賽，於決賽獲獎且無申請本校其他項目之補助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項獎助於每年 9 月份開始作業，申請案獲獎日期採計前一年度 9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止，申請時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一、獎助申請表。
二、參與競賽之競賽辦法。
三、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證明文件。
四、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電子檔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區域性競賽等級及獎助標準如下：
一、國際性：不含大陸及港澳區域，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參與競賽。第 1 名或同等級獎項—新臺幣 30,000 元；第 2 名或同等級獎項—新臺幣 20,000 元；第 3 名或同等級獎項—新臺幣 10,000 元；佳作、優秀獎、優選或同等級獎項—新臺幣 5,000 元。
二、全國性：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區（含新竹以北及馬祖）、中區（含苗栗以南、雲林以北及南投）、南區（含嘉義以南、金門及澎湖）及東區（含宜蘭、花蓮及台東）其中 3 個區域以上，且參賽須達 3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。第 1 名或同等級獎項—新臺幣 10,000 元；第 2 名或同等級獎項—新臺幣 8,000 元；第 3 名或同等級獎項—新臺幣 6,000 元；佳作、優秀獎、優選或同等級獎項—新臺幣 3,000 元。
三、區域性：未達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等級標準（不含校內競賽），視為區域性競賽等級。第 1 名或同等級獎項—新臺幣 5,000 元；第 2 名或同等級獎項—新臺幣 4,000 元；第 3 名或同等級獎項—新臺幣 3,000 元；佳作、優秀獎、優選或同等級獎項—新臺幣 2,000 元。
四、參賽難度較高，或具代表性意義之競賽，雖參賽隊伍或作品數未達國際性或全國性標準，得舉證經獎補助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高競賽獎勵等級。
五、競賽獎項獲獎超過 3 名（隊），則以排名定之；教師指導同一競賽佳作、優秀獎、優選或同等級獎項至多獎勵 3 件為原則，若所獲獎項無法對應名次或特殊榮譽獎項，由系（所）初審註明相對名次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提送獎補助審核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同一作品參與不同競賽，以申請 1 案為限。若申請案件為 2 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，獎助金由申請教師協調分配比例。
- 第六條 經獎勵補助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每名教師致贈獎助金及獎狀乙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得以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、教育部其他相關經費或學校經費支應，獎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情形酌予調整，分配金額提請獎勵補助審核委員會

審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